附件1

**石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石狮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石狮市电网负荷在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在40%以上60%以下，或停电用户数达50%以上70%以下；电网负荷在15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或停电用户数达50%以上。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石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石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市直有关部门

电网及发电企业

重要电力用户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预案

各发电企

业大面积

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

供电范围内的

重要电力用户

大面积停电事

件应急处置方

案

市委宣传部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气象局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处置方案

市直其他部门

根据需要编制

本部门应急处

置方案

附件3

石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石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武警石狮中队、石狮地区各发电企业（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一、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贯彻执行各级有关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相关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供应；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或配合上级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加强对重要电力供电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协助做好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市电源规划布局，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备电源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组织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停电区域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况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优先通行；加强对停电地区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巡逻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需市级负担的必要经费的统筹协调和安排。

市城市管理局（水务处）：负责协调城市正常供水、道路照明。协调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负责向电力部门提供预警系统监测的雨情、水情、风情等信息。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负责组织提供运送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人员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或参与协调由事件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负责提供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协助做好因森林火灾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提供实时或准确火情信息等；负责提供临震预报和地震实时监测等信息。牵头负责全市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并协调各镇（街道）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等事宜。

市商务局：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市气象局：负责适时提供威胁电网安全的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武警石狮中队：负责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协助维护停电区域治安和交通疏导，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协助做好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负责初步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市电力应急办；在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电网调度规程、电网“黑启动”等方案，下达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的扩大，组织抢险队伍，迅速恢复电网正常供电，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支援；负责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确认。

石狮地区各发电企业（集团）：负责本企业（集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电厂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电网调度指挥，负责电厂运行管理及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和事故抢险工作，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出力和运行方式。

**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电力恢复组：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武警石狮中队、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工作。

（二）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商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武警石狮中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